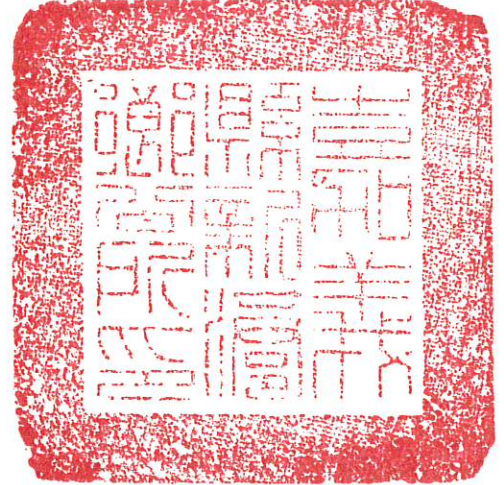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民字第10900153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李權洋1員，109年10月21日嘉新鄉民字第1090015387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10月21日嘉新鄉民字第1090015387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李權洋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新港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林茂盛